

汽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0003618



甲方： 周口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口威佳别克） （卖方） 乙方：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买方）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周口大道交叉口西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600345052535B 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700MB1C07272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别克牌	型号	至境 E7
生产厂商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产地	上海市
发动机号	03ZT4083473	车架号	LSGCF8NT7TS066958
车身颜色	松烟墨（黑色）	数量	壹
车身价	179880.00元	包牌价（如有）	/
保险价（如有）	3148.17元	精品价（如有）	/
保险内容（如有）	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200W、司机乘客险、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医保外用药险。	精品内容（如有）	北极光品牌全车太阳膜、脚垫、储物箱、灭火器、蓝宝石车身镀晶、终身基础流量包、吸尘器、免费道路救援。
其他费用（如有）	上牌费 200.00元		
合计总计	191187.47元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备注	整车3年10万公里质保（先到为准），首任非营运车主 三电终身质保。 贰次保养、首次保养 贰年有效期、贰次保养伍年有效期。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照以下第__种方式支付：

- ☒ 1、签署本合同时，乙方支付车款预付款人民币 0.00 元（大写： 零元 ）；合同标的车辆到店后，乙方支付全部尾款人民币 179880.00 元（大 写：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
☐ 2、签署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车款，共人民币 / 元（大写： / ）。
☐ 3、按揭支付：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支付车款首付款人民币 / 元（大写： / ），余款人民币 / 元（大写： / ）由乙方于 / 年 / 月 / 日前通过申请贷款支付，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需在前述期限内通过其他方式支付。

上述车款需在甲方开具发票前付清全部车款，如需代办上牌业务的，需在上牌前交齐车款及全部上牌费用 200.00 元。

（二）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交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证金、诚意金、购车款项，精品款，维修款、上牌费用等）应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交易款项没有进入以下指定账户，或乙方与个人进行现金交易的，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号名称： 周口福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名称：
账号： 371904702210001 账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联行号：308491031337 开户行：

第三条 质量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改装车、非中规车除外），车辆制造商为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其质量符合国家汽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改装车、非中规车除外），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车辆的保修承诺见汽车保修手册。
4. 如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汽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5. 如按乙方要求或经乙方方可后对合同标的车辆进行改装或加装精品，则该改装或加装部分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非中规车”车辆的投放市场不包括中国道路、油品、气候等环境的情形。如本合同标的车辆为“非中规车”的，甲方对所出售的车辆产品质量问题不承担三包责任。乙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非中规车保修责任保险》。

第四条 上牌服务（如有）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的，双方做如下约定：

1. 上牌前乙方须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购车款。
2. 上牌时间：甲方在购车款付清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代办上牌的城市为： 周口市 市。
4. 代办上牌事项包括：缴交车辆购置税、刑侦验车、向车管所提交上牌资料、办理选号资料、办理入户其他资料；该等事项可以转委托。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机动车注册登记资格材料、小客车指标文件（如有需要）、入户材料及其他资料，及时缴纳车辆购置税，及时缴纳车管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7. 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件、侵权等原因致车辆损失的，按交通、保险、侵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与本合同无关；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清楚并遵守车管所关于车牌号的相关规则，甲方不必对车辆牌号结果负责；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9. 上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购置税凭证；(2) 机动车保险单；〔3〕车辆牌照；(4) 车船税凭证。
- 行驶证由乙方自行领取，养路费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开具发票前，乙方必须交齐全部车款，未交齐全部车款，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车要求。 2. 提车方式：乙方自提口 甲方送车上门口 委托运输方代提车(甲乙双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是 /) ☐
3. 交车地点：
4.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提供以下文件和配件：
- 〔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6〕其他
5.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车辆交付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 6. 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随车文件及配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正式交付后车辆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风险负担

1. 汽车交付之前，因甲方责任致使车辆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2. 车辆交付后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履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4.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乙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5. 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交付，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的情况下，双方都由义务积极的减少损失，防止损害扩大。没有尽到此责任的一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害扩大部分的损失。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具履行条件的，双方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八条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手册中的规定。
2.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按生产厂保修手册中的规定进行维修、更换或代为向厂家索赔。
3. 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之内。
4.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
2. 属甲方主观原因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甲方按乙方已付款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因非甲方的客观原因，如厂家调整生产，或自然灾害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延误等原因导致交车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有权生产厂商主张赔偿。
5.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车或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的，自乙方逾期提车或拒收车辆之日起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该期间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保养费等)。经甲方局面催告后三日后，乙方仍未提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协议含附件《车辆交接书》一份，附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5.20